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114年1月15日星期四 上午10時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曾穎堂、曾榮孟、劉炳鋒、古志雲、廖祿立、廖本林、江鴻佑、獨立董事田嘉昇、獨立董事李淑憫、獨立董事劉建成，共10位。

四、未出席董事：無。

五、列席人員：稽核主管吳雅萍、業務主管張佑安

六、主席：曾穎堂

記錄：黃玲玲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十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

1. 審查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完成。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作業增修案：已完成。
3. 「114年度稽核計劃」審查案：已完成。

(二) 113年度財務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三) 113年董事會、董事成員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結果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九、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年度營運計畫，提請 審查。

說明：依114年度公司營運目標所編製之114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書表，請參閱附件二，提請 審查。

決議：經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台灣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續約案，提請 公決。

說明：1.台灣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已屆到期之際，提報續約之申請，預計申請內容請參閱銀行融資額度規畫書，請參閱附件三，內容包含：

- A.周轉放款，周轉放款限額新台幣 7 仟萬元；
- B.進口融資額度 330 萬美元，主要內容為購料、購置設備放款；
- C.應收保證款項新台幣 1 仟萬元。
- D.以上內容與舊約一致。

2. 請授權董事長辦理與台灣銀行簽約之相關事宜，提請 公決。

決議：經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分配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分配率為百分之二。

2.以上事項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建請 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113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薪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其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

2. 依據本公司獎金公式計算，另衡量公司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及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之關連合理性，擬具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請參閱附件五。

3. 以上事項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建請 董事會決議。

4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2條規定，兼任經理人之董事為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

決議：兼任經理人之曾穎堂、曾榮孟、劉炳鋒、古志雲董事及相關列席人員迴避討論及表決，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主席擔任代理主席，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